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6年度交附民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林世騰
　　林金素
　　林春男
被　　告　林國瑋
　　捷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國軒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05年度交訴字第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俊明
　　法　官　梁世樺
　　法　官　林翠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又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